

玉海



040

1000:28

34836

玉海卷第六十六

浚儀王應麟伯厚書

詔令

律令下

唐約法十二條 武德律 新格 律令

格式 律議 刑法四書

高祖紀隋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主符

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

逆者死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百官志刑

部凡刑法之書有四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

日律曰令曰格曰式康熙丁卯年

巨野縣志卷之六

一 三百四十

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者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耻也。凡過之小者曰捶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朴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女入于

罪隸任之以事置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者
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有五刑謂不忍刑殺宥
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隋始定笞刑五
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
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
斬又有請議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唐興高祖入
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
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賕犯盜詐冒
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衆盜非刼傷

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藝文志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善爲給事中王敬業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別駕靖延大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參軍李桐客博士徐上機等十二人奉詔撰定以五十三條附新律餘無增改武德七年上

會要

武德元年六月一日

通監

五月詔劉文靖等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

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
下仍令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爲等更撰
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李綱丁孝烏等同
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

四月庚子朔

大略以開皇爲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於
新律無所改 紀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大赦班新律

令

韓瑗傳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

屬三千秦漢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從寬簡以示維
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 劉林甫傳武德

初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言

郎餘令傳祖頴字楚

之武德時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 舊史

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等條律令六月甲戌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三條格以約法緩刑 六典武德中令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曰一准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卽三年二年二年皆爲一年以此爲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 通鑑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裴寂劉文靜等修定律令六月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又武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赦天下是日頒 餘同志

會典

唐貞觀律 留司格

刑法志太宗卽位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舊令

議絞刑之屬五千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正觀元年蜀

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

與弘獻等重加刪定於是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

里居作二年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

近背詔罪人無鞭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又詔死刑皆三覆奏

又詔決囚雖三覆奏項刻之間何暇思慮宜二日五

奏會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紀在十二月丁亥詔

刑三覆奏徐堅云書同州人房強以弟謀反當從坐

康熙丁卯年

太宗因錄問爲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房玄齡等議曰禮孫爲父尸祖故有蔭孫今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刪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

藝文志

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玄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曹裴弘獻等奉詔選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諸曹爲目，其常務留本司者，著爲留司格。

唐令三十篇，曾鞏爲目錄序。崇文曰：同。

通監貞觀十

一年正月，初房玄齡等先受詔定律令，以爲舊法。兄弟異居，蔭不相及，而謀反連坐皆死。祖孫有蔭而止，應配流，據禮論情，深爲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者俱配役，從之。自是比古死刑除其大半，玄齡等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凡二十條。

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繁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餘條。又刪武德以來敕詔格定留七百餘條。至是頒行之。又定枷杻鉗鎖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白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去罪爲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五月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八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陛下倘一斷以律。則此風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

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

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今爲三十卷二

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

崔融云貞

觀律唯有十卷捕亡斷獄乃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

舊紀貞觀十一年正

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

舊刑法志貞觀十一年

又刪武德已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爲格十八卷留在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敕令永爲法則以爲故事

唐永徽律

律疏

留司格

散頒格

刑法志高宗卽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

忌等增損敕格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

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大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

仁軌相繼又加刊正

長孫無忌律疏序云遠則皇王
妙旨近則蕭賈遺文緣波討源

自枝窮葉邁彼
三章同符畫一

藝文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

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

格十八卷太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張行

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右丞段寶玄

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

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

實大府丞王文端大理丞元詔刑部郎中賈敏行奉
詔撰定分格爲二部以曹司常務爲行格天下所共
爲散頒格永徽三年上至龍朔二年詔司刑太常伯
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立司刑大夫李文禮復刪定唯
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留本司格中本散頒格
曰天下散行格中本律疏三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
唐臨段實立劉燕客賈敏行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
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劉仁軌戴至德張
文瓘李敬立郝處俊來常高智周李義琰裴行儉馬
載蕭德昭裴炎李義琛張楚金盧律師等奉詔撰儀

鳳二年上 通鑑高宗永徽三年閏九月長孫無忌

上所刪定律式甲戌詔頒之四方 會要永徽二年

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內式四十卷式

本曹司常務爲留司格

餘並同
藝文志

三年五月詔律學未

有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

撰律疏成三十卷無忌勸志寧唐紹段志玄劉燕客

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一月九日上之詔頒行天下

崇文目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律音義一卷閣館書

目有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等撰所存止二十八卷

闕斷獄二卷律十卷龍朔二年二月敕源直心等重定

二卷無忌等修定至麟德二年奏上之儀鳳二年三月九日又刪緝格

式畢上之同修官

同藝文志內
無李義琛

舊紀永徽二年閏

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於天下四年十一月頒新
律疏於天下六典刑部郎中凡律一十有二章自

名例至斷獄大凡五百餘條焉凡令一十有七篇分
爲三十卷一官品二臺省三監寺職員四衛府職員

五東宮王府職員六州縣職員七命婦職員八祠九

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

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

十倉庫二十一廐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

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大凡

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魏陳羣等撰州郡尚書官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賈充撰令四十篇梁蔡法度等梁令三十篇隋高頻等撰三十卷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貞觀中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儀鳳中劉仁軌垂拱中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義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刊定凡格二十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其爲七卷其曹之常務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篇晉賈充故事三十卷梁科三十卷後魏麟趾殿刪定爲律令自貞觀格至